

贵德县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依法承担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 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监督施行优抚政策、标准、办法，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工作。

(四) 承担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核实并报告灾情，负责管理救灾捐赠工作，监督、管理救灾款物。

(五) 监督执行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牧区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六) 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

(七)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 研究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监督执行社会福利

机构、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制度。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实施老年人和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负责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老龄工作的调查研究，为党委、政府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提供决策依据，做好老龄事业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详情见附表）。年末编制人数 13 人，其中：贵德县民政局行政机关人员编制 6 人，工勤人员编制 1 人；低收入核对中心、低保办公室和贵德县温泉福利院共有事业编制 6 人。

单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机关人员 7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附表：贵德县民政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0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7 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1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48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614.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23.0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0.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37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095.0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999.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58.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654.88
	26			53	
总计	27	5,654.02	总计	54	5,65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02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事业	经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助收入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合计	5,095.05	4,480.45	0.00	0.00	0.00	0.00	61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8.34	2,914.94	0.00	0.00	0.00	0.00	613.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33.87	441.04	0.00	0.00	0.00	0.00	92.83
2080201	行政运行	204.38	20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25.38	21.92	0.00	0.00	0.00	0.00	3.46
2080204	拥军优属	13.40	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6.18	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7.53	68.16	0.00	0.00	0.00	0.00	8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6	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8.49	6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49	5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82.46	78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4.86	294.86	0.00	0.00	0.00	0.00	0.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4.00	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160.15	857.75	0.00	0.00		0.00	302.40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85.63	683.23	0.00	0.00	0.00	0.00	302.40

2081004	殡葬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1.30	143.30	0.00	0.00	0.00	0.00	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7.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8.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17	9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4	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70.00	1,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00	1,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0.00	1,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03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03	398.69	2,124.34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9.22	275.82	73.4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4.38	204.38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23.73	23.73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1.79	11.79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08	5.08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00	5.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6	7.26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9.00	0.00	39.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98	18.58	34.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6	29.46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24.84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55	1.55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55	1.55	0.00	0.00
20808			抚恤	678.53	20.04	658.4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49	0.00	545.49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3.00	0.00	113.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04	20.04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779.45	20.59	758.86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4.86	0.00	294.86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19	16.19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40	4.4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4.00	0.00	464.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88.92	0.80	388.11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0	0.00	24.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4.11	0.00	214.11	0.00
2081004	殡葬	150.00	0.00	15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80	0.8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30	0.00	143.3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9.00	0.00	129.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0	0.00	14.3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37.65	35.47	102.18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37.65	35.47	102.18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3.30	13.3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7	0.00	90.1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7	0.00	90.17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17	0.00	90.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	15.9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	15.9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70.00	0.00	1,37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00	0.00	1,37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0.00	0.00	1,37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0.1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346.84	2,346.8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90.17	0.00	90.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94	15.9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370.00	0.00	1,37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480.45	本年支出合计	49	3,822.95	2,362.78	1,460.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65.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23.22	723.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65.71		5			
款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546.17	总计	54	4,546.17	3,086.00	1,46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5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2,362.78	340.62	2,02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84	324.68	2,022.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85	272.45	73.4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4.38	204.38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23.73	23.73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1.79	11.79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08	5.08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00	5.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6	7.26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9.00	0.00	3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61	15.21	3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6	29.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24.84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55	1.55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55	1.55	0.00
20808			抚恤	658.49	0.00	658.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49	0.00	545.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3.00	0.00	113.00
20809			退役安置	777.62	18.76	758.8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4.86	0.00	294.8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6	14.36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40	4.4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4.00	0.00	464.00
20810			社会福利	388.92	0.80	388.11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0	0.00	2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4.11	0.00	214.11
2081004	殡葬	150.00	0.00	15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80	0.8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30	0.00	143.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9.00	0.00	12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0	0.00	14.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	15.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	15.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
30101	基本工资	59.67	30201	办公费	1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52	30202	印刷费	3.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
30103	奖金	34.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56	30206	电费	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4	30207	邮电费	1.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8	30211	差旅费	4.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15.91	30214	租赁费	0.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5.9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38	30216	培训费	2.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6.1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2.40	公用经费合计					5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决 算数	培训 费决 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因公 出国 (境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小计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国内 接 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国 外 接 待 费	较上 年增 减变 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81	0.00	0.36	0.00	0.36	0.45	0.68	-5.47	0.00	0.00	0.31	-5.82	0.00	0.00	0.31	-5.82	0.37	-5.18	0.37	-5.18	0.00	0.00	5.90	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60.17	1,460.17	0.00	1,460.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0.17	90.17	0.00	90.1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0.17	90.17	0.00	90.17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90.17	90.17	0.00	90.1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370.00	1,370.00	0.00	1,37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70.00	1,370.00	0.00	1,37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370.00	1,370.00	0.00	1,37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09
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3,822.95	340.62	3,48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84	324.68	2,022.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5.85	272.45	73.4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4.38	204.38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23.73	23.73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1.79	11.79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08	5.08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00	5.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26	7.26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9.00	0.00	3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61	15.21	3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6	29.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84	24.84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55	1.55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55	1.55	0.00
20808	抚恤	658.49	0.00	658.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5.49	0.00	545.4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13.00	0.00	113.00
20809	退役安置	777.62	18.76	758.8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4.86	0.00	294.8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6	14.36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40	4.4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4.00	0.00	464.00
20810	社会福利	388.92	0.80	388.11
2081001	儿童福利	24.00	0.00	2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14.11	0.00	214.11
2081004	殡葬	150.00	0.00	15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80	0.8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3.30	0.00	143.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9.00	0.00	12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30	0.00	14.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17	0.00	90.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7	0.00	90.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0.17	0.00	9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4	15.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4	15.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0.00
229	其他支出	1,370.00	0.00	1,3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0.00	0.00	1,37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0.00	0.00	1,3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5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
30201	办公费	12.30
30202	印刷费	3.41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205	水费	0.07
30206	电费	0.47
30207	邮电费	1.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
30214	租赁费	0.06
30215	会议费	5.90
30216	培训费	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
30228	工会经费	1.12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贵德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516.56	516.56	0.00
货物	2	242.48	242.48	0.00
工程	3	106.28	106.28	0.00
服务	4	167.80	167.80	0.0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贵德县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决算 5654.02 万元，比 2016 年的 3096.39 万元，增加 225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贵德县养生养老示范基地 1000 万元，项目荣誉军人修养院 52 万元，城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25 万元，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34 万元，殡仪馆房屋设施建设 59 万元。



(一) 收入总计 5654.0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4480.45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6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贵德县养生养老示范基地 1000 万元，项目荣誉军人修养院 52 万元，城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25 万元，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34 万元，殡仪馆房屋设施建设 59 万元。

2、其他收入 614.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资金 613.39 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394.6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也完工。

3、年初结转和结余 558.96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抚恤、等资金。

除上述收入外，我单位再未发生其它科目的收入。

(二) 支出总计 5654.02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3.03 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等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06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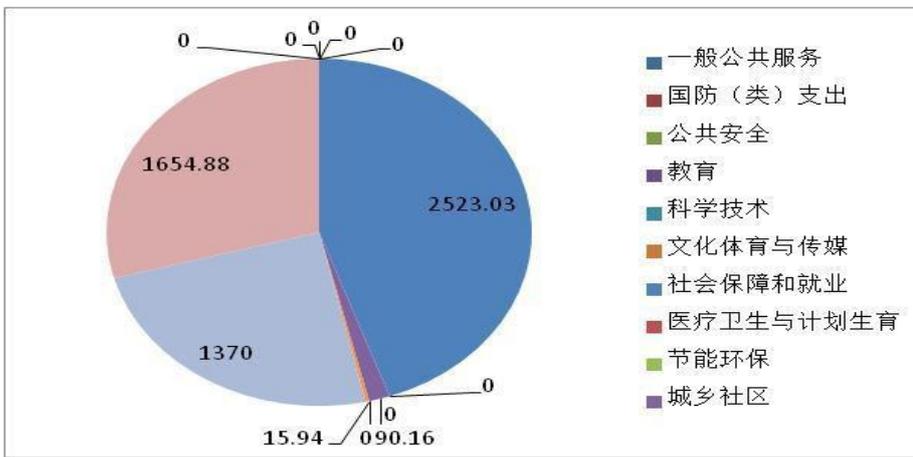
2、城乡社区（类）支出 90.17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3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补助被征地农民增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284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工作原因人员调动。

4、其他支出（类）支出 137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贵德县养生养老示范基地 1000 万元，项目荣誉军人休养院 52 万元，城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25 万元，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34 万元，殡仪馆房屋设施建设 5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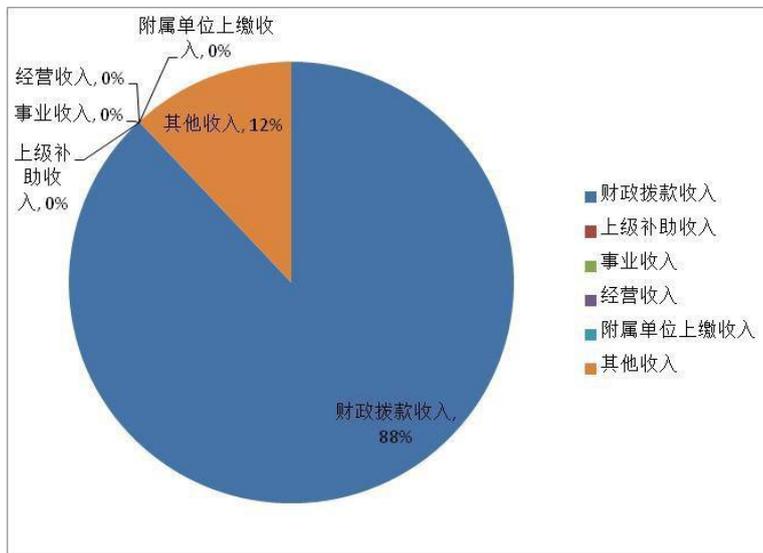
5、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4.88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福利、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等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民政专项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除上述支出外我单位再无发生其他功能分类科目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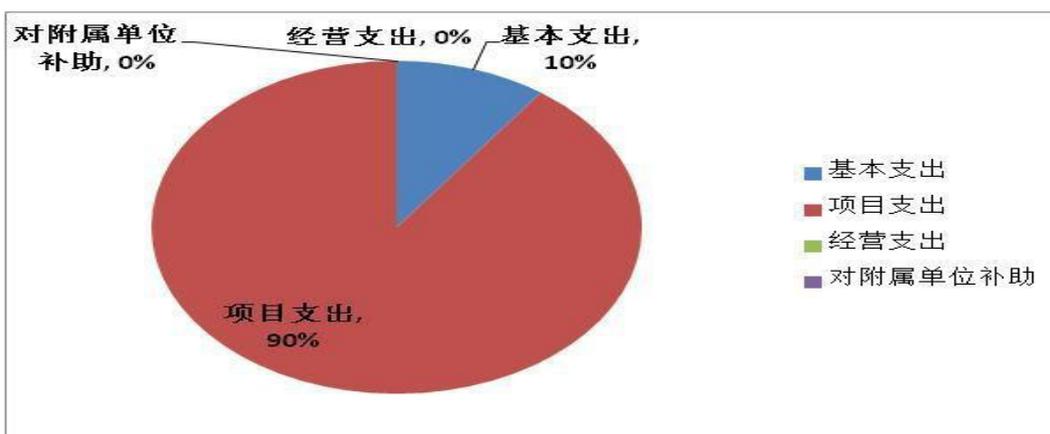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9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0.45 万元，占 88%；其他收入 614.6 万元，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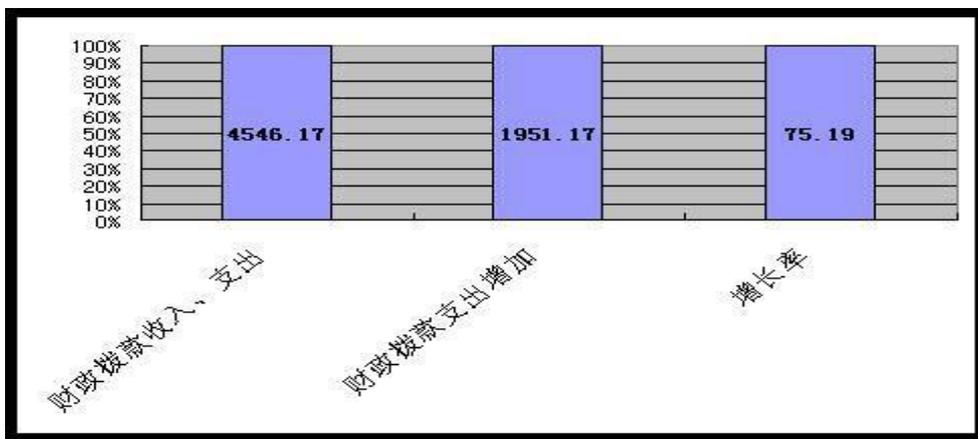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9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63 万 占 10%；项目支出 3584.51 万元，占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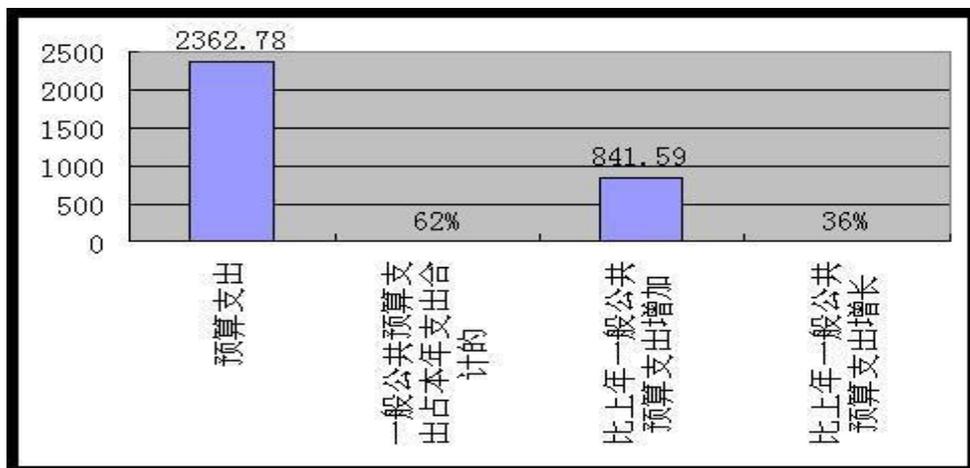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4546.1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1.17 万元，增长 75.19%。主要原因是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贵德县养生养老示范基地，项目荣誉军人修养院，城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殡仪馆房屋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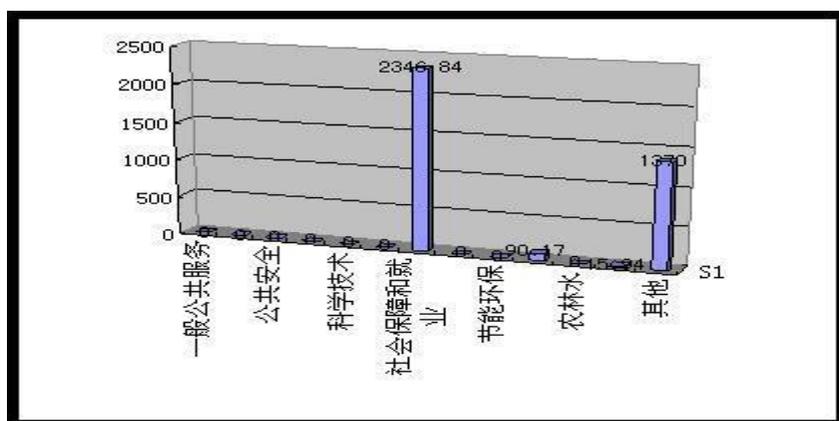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841.59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殡葬新增项目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6.84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城乡社区（类）支出 90.17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5.94 万元，占 0.42%。主要用于其他（类）支出 1370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人员工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

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其他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抚（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和支持部队建设。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1%。青发【2012】12 号《中共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第八章第二十二条。省、州、县各级财政分按老年人口人数均不低于 1 元、2 元、3 元的标准列支老龄事业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5%。青地名普查组发【2014】1 号《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第四节第二阶段（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完成全省所有地区安排的普查和各级检察验收工作：主要用于

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支出和委托第三方设计制作图纸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主要用于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贵德县养生养老示范基地，项目荣誉军人修养院，城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殡仪馆房屋设施建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两老干部补贴（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5%。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对全省农村牧区老干部实行生活补助的意见〉的通知》和贵委组【2012】109 号《关于贯彻〈海南州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干部报酬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规定：村两老干部生活补助 800 元/年/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 工资增长，养老金增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决算为 5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9%。青民发【2012】44 号《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的通知》和贵德县人力资源保障局相关文件。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五条：调整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调整调高到 10000 元，县级财政承担 5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02）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青海省政府办公厅青政办【2013】2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二条：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一条规定：所需资金省与州（市）县按8:2 比列负担，县级财政承担 2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 万元。省级资金全额拨款。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

安置管理教育（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省级资金全额拨款。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青政办【2011】94 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一条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县级财政承担 2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69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4%。青民发【2015】54 号《关于提高全省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第四章资金筹集与发放第十条：高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按比例负担。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主要用于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殡仪馆房屋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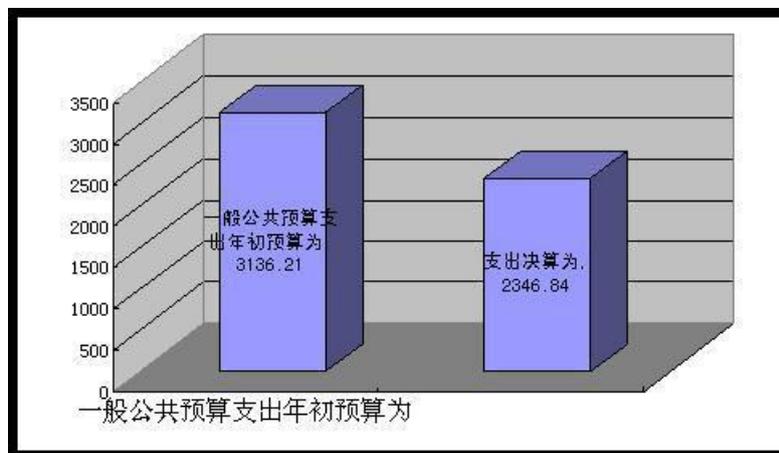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

福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5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1%。青民发【2016】22 号第二节资金保障及发放形式第一条资金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 80%，州县财政承担 20%。青政办【2016】15 号文件和和贵政办【2016】61 号。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三级、四级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

24、221020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人员工资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0.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9.67 万元、津贴补贴 65.52 万元、奖金 34.3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26.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7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15.91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7.38 万元、救济费 3.96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4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5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3 万元、印刷费 3.14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0.47 万元、邮电费 1.42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4.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40 万元、租赁费 0.06 万元、会议费 5.9 万元、培训费 2.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6.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2 万元、工会经费 1.12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公务接待费预算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占 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7 万元，占 8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and 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3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 万元，接待 8 批次，接待 46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5.4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5.18%。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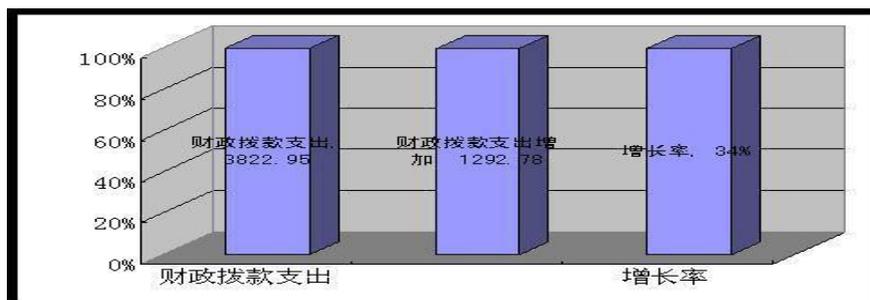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60.17 万元，本年支出 1460.1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90.17 万元，占 6%。其他支出（类）支出 1370 万元，占 94%。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2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2.78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中央福利彩票基金安排贵德县养生养老示范基地，项目荣誉军人修养院，城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殡仪馆房屋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6.84 万元，占 61.39%；**城乡社区（类）**支出 90.17 万元，占 2.36%；**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94 万元，占 0.41%。**其他支出（类）**支出 1370 万元，占 3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 万元，下降 5%，主要经费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6.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8 万元。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2 项，完成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贵德县民政局绩效目标：(1)、孤残儿童生活补助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孤残儿童生活补助（县级财政承担 20%）县级预算安排资金 17.78 万元，实际支出 24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青政办【2011】94 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一条建

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有效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2)、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县级预算安排资金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结转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青民发【2015】78 号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青民发【2015】83 号文件《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二节第五条保费补贴对象及标准：特殊困难老年人每人每年补贴 30 元、其他社会老人每人每年补贴 10 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适当保险补贴，引导和鼓励老年人家庭或养老机构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化解意外风险。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孤残儿童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根据青政办【2011】94 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的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孤儿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促进孤儿身心健康发展，有效解决孤残儿童在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评价。促进社会责任感，促进社会的综合凝聚力，使城乡老干部强化社会责任感，补助生活促进生产生活发展以老干部满意为标准，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提高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使老干部切实共享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过上幸福安宁的

晚年生活。。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德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为我部门及所属单位用于民政各类事项如：低保核查、临时救助核查等方面的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德县民政局共有房屋 107 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不含构筑物）房屋总价 19.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贵德县民政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

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